

安乙事，本席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育達高中女老師林伊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遭廿一歲的凶嫌黃建憲搶劫殺害，該嫌十五歲時就有妨害性自主的前科，三年前獲假釋出獄後，相關單位對他幾無具體輔導作為。
- 二、同一時間，媒體再報導彰化縣十五歲張姓少年涉嫌假冒檢察官，向新北市新店區張姓老翁詐騙一百多萬元得逞。
- 三、尤有甚者，苗栗縣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破獲暴力討債集團，其中有猶在國、高中唸書，因遭毒誘而加入幫派，不僅協助販毒，還暴力討債。據媒體報導，幫派份子多以提供免費吸食 K 他命吸引學生加入，藉此滲透校園販毒。這些學生因而積極尋找買毒下線，若下線付不出錢，就唆使偷父母、同學的錢。入幫的學生下課後四處遊蕩，看到不順眼的人，就暴力相向。這些學生最小的年僅十四歲，案發被逮後亦毫無悔意，無視學校、家庭、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存在。
- 四、青少年失序違法案例不勝枚舉；全國各地飆車肇事、校園黑幫、校園販毒、校園霸凌、沒有禮貌、不尊重他人、動不動就向他人或師長嗆聲、暴力討債、性侵、偷竊，甚至傷害、殺人。整體社會氛圍早已蒙上陰影，社會治安嚴重亮起紅燈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應對青少年屢屢違法犯紀的現象，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方案，加強宣導、教育與管理，以期教化青少年正確的法律觀與道德感，消彌作奸犯科行為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、確保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，更重要的是要培養未來守法律，尊禮教的下一代國民。

(十七) 本院楊委員瓊璿，針對現行農產品交易法中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「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」等資格條件限制，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，未能因應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，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其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「農民」參與管道，藉以因應農產運銷多元發展趨勢，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土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農產品運銷之主要通路管道，惟其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「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」等資格條件限制，除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外，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自主權益。
- 二、故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，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

特質，其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朝向更開放方向，除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與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外，更應增加「農民」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適格，由農民、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，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，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。

◎現行農產品批發交易經營主體差異比較表：

	農產品交易法第 13 條第 6 款	建請修正方向
經營主體	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民團體，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	除左列資格外，增列「農民」亦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。
優劣比較	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，屢致產銷結構無法衡平時，卻又無產銷通路，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。	增列「農民」亦可為其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，由農民、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，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，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。

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

（十八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日前作出第 699 號解釋，汽車駕駛因拒酒測而遭處分吊銷駕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，並無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的規定。惟其於解釋文中亦明指：「宜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的規定，使能斟酌個案情節而為妥適處置」，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，應儘速就其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」規定重新修正，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，而非齊頭式一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，俾以符比例原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 4 項前段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同條例 67 條 2 項前段又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曾依前開規定吊銷駕照者，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；同條例 68 條另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因首開規定受吊銷駕照處分者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。
- 二、現行因酒駕肇事案例頻傳，故應課以重刑俾以有效遏止其酒駕歪風，不待質疑。但非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故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，應儘速就其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」規定重新修正，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，而非齊頭式一